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春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024元，及其中3萬6763元自民國103年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4463元(含請求金額4萬7024元及其中3萬6763元自103年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利息8415.2元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5萬9023.95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萬6763元	103年2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15%	8415.2元
2	利息	3萬6763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0日	14.9%	5萬9023.95元
小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6萬7439元